

正本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周國華
電話：(03)3386021#223
傳真：(03)3313906
電子信箱：hua@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1000612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急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及「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急速熄火罰鍰標準」草案影本2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急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2份，惠請 貴局函轉本縣各國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轉知家長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11月7日公告「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急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及「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急速熄火罰鍰標準」草案，預定於101年3月1日起施行，凡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等後逾三分鐘，經勸導改善仍未立即熄火者，處新台幣1,500元至60,000元整。故請 貴局轉知本縣（市）國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轉知家長配合辦理，以免受罰。
- 二、隨文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1月7日環署空字第1000097098號、環署空字第1000097099號公告影本二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稽查科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之一規定怠速時間過長之汽機車輛應熄火，並授權本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係參考台南市政府所公告之反怠速自治條例，與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及嘉義市政府公告「機動車輛惰轉（怠速運轉）超過三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等公告內容訂定之。惟部分特殊車輛係依引擎怠速運轉給予動力始得進行相關作業，擬將有怠速作業必要之車輛種類列於排除對象。爰擬訂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規定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國道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草案第三條）
- 二、針對特種車、冷凍車、冷藏車、新聞轉播車、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大客車、排班計程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等訂定排除條件，為考量載客用車內空氣品質、機動性及其需怠速作業必要車輛，允許其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熄火；另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亦可免受其辦法草案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三、為鼓勵機動車輛駕駛人，養成主動於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因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惟將擴大辦理停車怠速相關宣導管制工作，特定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五條）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本辦法之管制對象。	
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本辦法之管制場所。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於作業中之特種車：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二、於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及於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四、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攬客，前三部排班車輛。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六、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經主管機關	本辦法之不適用對象說明。	

公告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怠速熄火罰鍰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怠速時間過長之汽機車輛應熄火，並授權本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並規定，違反前揭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處之罰鍰，並授權本署訂定罰鍰標準。爰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擬具之「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怠速熄火罰鍰標準」草案內容，擬具「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及罰鍰金額。(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為鼓勵機動車輛駕駛人，養成主動於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因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惟將擴大辦理停車怠速相關宣導管制工作，特定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草案第三條)

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怠速熄火罰鍰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機動車輛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規定，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經勸導改善仍未立即熄火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最高罰鍰總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一、機器腳踏車每次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小型車每次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大型車每次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處新臺幣五千元。	本標準之罰鍰金額。	
第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